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HG20-009）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鹿寨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鹿寨县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ZHG20-009）批准，现对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LZHG20-009

三、**采购项目基本概况：**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贰仟元零角（¥3982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具有净水设备生产或销售，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具有①碳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②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③超滤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④消毒投加器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工作日）；供应商未合法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2. 发售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3.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套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报名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②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报名时还需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③自然人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除自然人资料外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零角（¥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开户行：660200091828700010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4月21日9时30分；于2020年4月21日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分标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批件（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方可递交文件，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1日10时00分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出

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鹿寨县水利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14 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万科大厦 3 栋 4 栋及地下室 12 楼 1206-1211 号

项目联系人：窦工 联系电话：0771-3190538

3. 监督部门：鹿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6822901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 zfcg.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 lzxjyzx. cn:9003/（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9、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采购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报价

11.1 采购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控制单价，包工包料，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包括货物、检验与试验、防腐保护、包装、运输（含转运至指定工地）、装卸（含转运至指定工地装卸车）、交货及开箱验收、安装（包含管配件、备件）、培训、试运行、验收、保险、税费、抽检费等，同时包括技术接口协调与配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等工作。

▲11.1.1 **安装要求：安装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工具费、交通费以及安装所需要的连接管材及管配件、备件由乙方负责。**

▲11.1.2 培训要求：对采购人、项目所在的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和每处受益村屯群众代表2人以上进行培训，保证培训对象熟悉掌握设备的使用及管护方法。

▲11.1.3 服务要求：对采购人、项目所在的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和每处受益村屯群众代表2人以上免费提供长期有效的售后咨询服务，帮助解决设备技术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包括由供方承担送货到指定工地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采购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供方承担而在采购清单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不应在采购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及报价，不得增项或漏项。

11.6 本次采购的各规格货物安装正常运行后采购人对设备净化的末梢水送至县级及以上疾控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11.7 采购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采购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采购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采购清单（或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5T 一体化净水设备	3	5m ³ /h	10.0	1、净水器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的要求。 2、设备类型：压力式净水器 ★3、外形尺寸（不小于）： 高效集成净水器：Φ600x1850mm 软水器：Φ600x1850mm ★4、设备材质：主体材料为优质碳钢，厚度（≥6MM）满足压力罐结构和强度要求；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25年。 ★5、处理能力：5m ³ /h（即出水水量为≥5m ³ /h）。 6、设备滤料：砾石+活性炭+石英砂

					<p>★7、处理工艺：过滤（正洗、反洗）+消毒投机器+在线监测系统。</p> <p>8、设备性能：进水承压≤0.4Mpa；</p> <p>9、过滤流速：25-40m/h；</p> <p>10、反冲洗强度：15~18L/m².s</p> <p>11、原水浊度≤300NTU（短期可达 1000NTU），出水浊度应该低于 3NTU。</p> <p>12、净水出水标准：达到国家城镇供水标准规定，净化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即色度、混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肠、耐热大肠菌群、余氯等常规日检项目必须全部达标。</p>
2	8T 一体化净水设备	13	8m ³ /h	19.0	<p>1、净水器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的要求。</p> <p>2、设备类型：超滤一体化净水器</p> <p>★3、外形尺寸（不小于）： 高效集成净水器：Φ 800x2200mm 活性炭过滤器：Φ 750x2050mm 布袋式过滤器：Φ 200x1060mm 精密过滤器：Φ 200x1060mm 超滤膜组：UF 膜 5500*3 支</p> <p>★4、设备材质：主体材料为正宗 304 不锈钢，厚度（≥3MM）满足压力罐结构和强度要求；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p> <p>★5、处理能力：8m³/h（即出水水量为≥8m³/h）。</p> <p>6、设备滤料：砾石+活性炭+石英砂+UF 膜芯</p> <p>★7、处理工艺：过滤（正洗、反洗）+精密过滤+超滤 UF 膜过滤+消毒投加器+在线监测系统。</p> <p>8、设备性能：进水承压≤0.6Mpa；</p> <p>9、过滤流速：25-40m/h；</p> <p>10、反冲洗强度：15~18L/m².s</p> <p>11、原水浊度≤300NTU（短期可达 1000NTU），出水浊度应该低于 1NTU。</p> <p>12、净水出水标准：达到国家城镇供水标准规定，净化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即色度、混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肠、耐热大肠菌群、余氯等常规日检项目必须全部达标。</p>
3	10T 一体化净水设备	6	10m ³ /h	20.2	<p>1、净水器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的要求。</p> <p>2、设备类型：超滤一体化净水器</p> <p>★3、外形尺寸（不小于）： 高效集成净水器：Φ 1000x2400mm 活性炭过滤器：Φ 800x2200mm 布袋式过滤器：Φ 300x1380mm 精密过滤器：Φ 300x1380mm 超滤膜组：UF 膜 5500*4 支</p> <p>★4、设备材质：主体材料为正宗 304 不锈钢，厚度（≥3MM）</p>

				<p>满足压力罐结构和强度要求；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p> <p>★5、处理能力：10m³/h（即出水水量为≥10m³/h）。</p> <p>6、设备滤料：砾石+活性炭+石英砂+UF 膜芯</p> <p>★7、处理工艺：过滤（正洗、反洗）+精密过滤+超滤 UF 膜过滤+消毒投加器+在线监测系统。</p> <p>8、设备性能：进水承压≤0.6Mpa；</p> <p>9、过滤流速：25-40m/h；</p> <p>10、反冲洗强度：15~18L/m².s</p> <p>11、原水浊度≤300NTU(短期可达 1000NTU)，出水浊度应该低于 1NTU。</p> <p>12、净水出水标准：达到国家城镇供水标准规定，净化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即色度、混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肠、耐热大肠菌群、余氯等常规日检项目必须全部达标。</p>
--	--	--	--	------------------------------------------------------------------------------------------------------------------------------------------------------------------------------------------------------------------------------------------------------------------------------------------------------------------------------------------------------------------------------------------------------------------------------------------------------------------------

1、本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贰仟元零角（¥3982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每一种规格设备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为所有单价的合计金额。

2、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所设置的），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经营范围有生产或销售净水设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 4、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外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具有①碳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②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③超滤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④消毒投加器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为利于设备后续维护、管理，投标产品配置中的“一体化净水器（过滤器）”、“超滤设备”和“消毒器投加器”须为同一品牌。（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8、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

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9、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好，产品从成交供应商发运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保修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3、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招标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4、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

5、成交供应商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6、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7、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交货。

9、交货地点：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10、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

11、验收要求：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初验和末梢水检测验收，（1）初验：由采购人、中标人、受益村屯群众三方共同复核，货物外观、大小、尺寸等符合采购要求，安装(包括管配件)试运行正常；（2）末梢水检测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末梢水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根据合格的检验报告认定产品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2、付款方式：

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结算方式支付。

中标人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步验收后，供货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甲方向供货方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的50%（无预付款），水样抽检合格后再支付设备总价款的4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交付使用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以保障产品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鹿寨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14 号（鹿寨县水利局） 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万科大厦 3 栋 4 栋及地下室 12 楼 1206-1211 号 联系人：窦工，联系电话：0771-3190538
3	项目名称	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LZHG20-009
5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具有净水设备生产或销售，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资质要求：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其他要求：无。</p> <p>3.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28 项规定的费率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4 月 21 日10时00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 (1) 至 (10) 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且其中 (2)、(3)、(4) 项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p> <p>★ (1) 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 否则投标无效);</p> <p>★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p> <p>★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p> <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 (5) 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6) 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7)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若已实行三证合一的, 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 否则投标无效)</p> <p>★ (8) ①碳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 (或省级以上) 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②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 (或省级以上) 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③超</p>

		<p>滤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④消毒投加器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两个网站截图均须提供）</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15	商务技术文件	<p>1. 商务文件：</p> <p>★（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p> <p>（2）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p> <p>（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证书复印件；</p> <p>（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p> <p>（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技术文件：</p> <p>注：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p> <p>★（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3)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p> <p>★(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p> <p>★(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见第六章)</p> <p>★(7)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p> <p>(8)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第六章);</p> <p>(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3. 报价文件:</p> <p>★注: 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提交无效。</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有,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 并且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有,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格式见第六章);</p> <p>★注: 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必须按规定执行。</p>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p>叁万元零角（¥3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开户行： 660200091828700010</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p>办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19	投标文件组成	<p>开标一览表1式2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 份。（电子版文件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跟纸质版一致）</p>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p>
22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3	样品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3190538</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万科大厦3栋4栋及地下室12楼1206-1211号</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985 1404 1310">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29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总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综合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废标。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9.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3 投诉的书面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开标一览表 1 式 2 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电子版文件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跟纸质版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投标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一册的，投标人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1)至(10)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其中(2)、(3)、(4)项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8)①碳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②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③超滤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④消毒投加器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两个网站截图均须提供)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2016年以来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6)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和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3)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 (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6)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 (7)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并且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如开标当日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存缴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内加以密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单独用信封加以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2 个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属投标无效，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8）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招标文件中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标“★”号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未标“★”号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

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

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单价及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 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共 5 人或以上人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 6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七) 投标人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6%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1、价格分 …… 40 分

(1)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数) 为 40 分。

$$(2)\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 (金额)}} \times 40 \text{ 分}$$

2、技术方案分 …… 24 分

(1) 设备质量分 (满分 12 分)

(1.1) 投标人提供一体化净水器产品 2017 年以来由**省级 (或省级以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 得 4 分;

(1.2) 投标人提供 (不锈钢) 一体化净水器产品 2017 年以来由**省级 (或省级以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 得 4 分;

(1.3) 投标人提供超滤设备产品 2017 年以来由**省级 (或省级以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 得 4 分;

(2)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分: 对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 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进度计划、工期, 验收方案等详细内容) 进行综合评价; (满分 14 分)。

一档 (0~6 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 人员配备、设备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6.1~12 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 人员的配备、设备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信誉分 …… 5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省级工商企业 AAA 级以上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得 2 分。**(原件备查,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提交无效)**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原件备查,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提交无效)**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14001 系列环境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原件备查,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提交无效)**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OHSAS 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原件备查,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提交无效)**

4、业绩分 …… 6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自 2017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 (同类业绩指净水器、超滤设备及消毒投加器类业绩)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网址查询截图、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5、培训和售后服务分……………23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 21 分）。

一档：（0~6 分）投标人提供一般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二档：（6.1~12 分）投标人提供较好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三档：（12.1~18 分）投标人提供优质的、完整、及时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

(2)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5 分）

招标文件有保修期要求的：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1 分。

6、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2 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含三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设备和简易消毒投加器

项目编号：LZHG20-009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设备和简易消毒投加器（项目编号：LZHG20-00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						
2						
...					

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验收前期准备工作，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工具费、交通费以及安装所需要的连接管材及管配件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要求：**对采购人、项目所在的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和受益村屯群众代表进行培训，保证培训对象掌握设备的使用及管护方法。

3、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

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1. 签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2. 成交人应在货物的有效期内保证货物的质量。在质保有效期内成交人因货物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将立即实施更换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货物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货物将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于使用人员或人为因素引起的缺陷和劣变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结算方式支付。

中标人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后，供货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甲方向供货方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的50%（无预付款），抽水样送检合格后再支付4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交付使用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解除合同）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赔偿甲方损失、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设备到货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①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设备到货清单；④设备调试报告；⑤设备保修证明等材料。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货物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使用标准量具依据招标文件参数逐项进行核验)，必要时或甲方与乙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随机抽检投标货物，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毕后乙方配合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

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详之条款，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内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1)至(12)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其中(2)、(3)、(4)项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开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截止时提供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8)①碳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②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③超滤设备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④消毒投加器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两个网站截图均须提供)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借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以免耽误投标。
- 2、进帐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_____ (采购内容),我方可按质按时提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以及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格式)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

(3)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合同采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采购货物参数及性能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各种规格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4	投标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每一种规格货物的投标单价报价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至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满足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中“★交付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中“★质保期”要求。		
8	货物验收标准	满足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中“★验收要求”。		
9	付款方式	按照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中“付款条件和方式”。		
10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3)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7)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格式

(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

投标人自行拟定，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货、安装人员配置

.....

二、供货方案

.....

三、安装调试方案

.....

四、进度计划、工期

.....

五、验收方案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定，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人员配置

.....

二、培训方案

.....

三、服务响应、排除故障时间

.....

四、定期回访安排方案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选配件、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产品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均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并且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3、价格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 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1式2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委托代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投标单价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2						
...						
12						
合计						
投标费用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以上投标单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密封，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鹿寨县 2020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净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HG20-009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单项投标报价承诺
5T一体化净水设备	3			10.0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每一种规格设备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为所有单价的合计金额。
8T一体化净水设备	13			19.0		
10T一体化净水设备	6			20.2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单价承诺：合同采购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价。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						
货物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						
质保期：						
合同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包括管配件)、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按照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编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